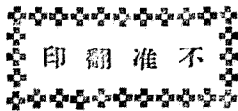




十八年五月出版

貨幣學 ABC (全一冊)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外埠酌加郵費)



著者 沈藻
出版者 ABC叢書社
印刷者 世界書局
發行者 世界書局

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 世界書局

A B C 叢書發刊旨趣

徐蔚南

西文 A B C 一語的解釋，就是各種學術的階梯和綱領。西洋一種學術都有一種 A B C；例如相對論便有英國當代大哲學家羅素出來編輯一本相對論 A B C；進化論便有進化論 A B C；心理學便有心理學 A B C。我們現在發刊這部 A B C 叢書有兩種目的：

第一 正如西洋 A B C 書籍一樣，就是我們要把各種學術通俗起來，普遍起來，使人人都有獲得各種學術的機會，使人人都能找到各種學術的門徑。我們要把各種學術從智識階級的掌握中解放出來，散遍給全體民衆。A B C 叢書是通俗的大學教育，是新智識的泉源。

第二 我們要使中學生大學生得到一部有系統的優良的教科書

或參考書。我們知道近年來青年們對於一切學術都想去下一番工夫，可是沒有適宜的書籍來啓發他們的興趣，以致他們求智的勇氣都消失了。這部ABC叢書，每冊都寫得非常淺顯而且有味，青年們看時，絕不會感到一點疲倦，所以不特可以啓發他們的智識慾，並且可以使他們於極經濟的時間內收到很大的效果。ABC叢書是講堂裏實用的教本，是學生必辦的參考書。

我們爲要達到上述的兩重目的，特約海內當代聞名的科學家、文學家、藝術家以及力學的專門研究者來編這部叢書。

現在這部ABC叢書一本一本的出版了，我們就把發刊這部叢書的旨趣寫出來，海內明達之士幸進而教之！

例言

一 用貨幣來做交易的工具，代替了以物易物的交易制度，是人類經濟生活的一大進步。到了現在，人類的分工制度愈密，交易愈繁，貨幣的地位愈為重要；貨幣之學於是在經濟學中幾乎要獨立起來成爲一種專門的學問了。本書的編輯，就是想供給研究貨幣學的人的一切基本智識。

一 貨幣制度之良惡，關係於國民經濟全體的幸福，本書對於幣制以及各國幣制的演進，均有所探討與比較。

一 貨幣的價值與貨幣的類別亦爲研究貨幣學者所必要的智識，本書均一一闡明之。

一 貨幣性質論和從貨幣的數量解說貨幣價值的變動，

乃爲經濟學上重要的貨幣理論，本書對於此種重要的貨幣理論均有所介紹。

目次

第一章 貨幣的起源.....	一
自足經濟——直接交易制度——間接交易制度社會通用 的交易工具——法定的支付工具	
第二章 貨幣的職分.....	七
交易的工具——價值的權衡——法定的支付工具——未來 支付的標準——價值的儲藏	
第三章 幣制.....	一二
貨幣單位——本位貨幣——本位制度——造幣	
第四章 各國幣制的演進.....	二八
英國——德國——奧國——法國——美國——採用金匯兌本位 制度的國家——歐戰後的紙幣世界——戰後幣制的整理	

第五章 貨幣的價值……………五五

貨幣的交易價值——個人經濟的和國民經濟的——貨幣的國際匯兌價值

第六章 貨幣的類別……………七六

良幣和惡幣——格蘭生原則——本位貨幣與輔助貨幣——

金屬貨幣與紙幣——銀行貨幣

第七章 重要的貨幣理論……………八六

質的研究——重職論——重名主義——重金主義——量的研

究——貨幣數量說

貨幣學 A B C

第一章 貨幣的起源

俗語中的錢字，在經濟學上稱做貨幣。把這一個名詞分析解說，貨是財貨，幣是錢幣，完全是二件東西，因此有人主張把貨幣稱作錢幣。但是我們從人類的歷史上觀察，各民族最初所用的貨幣往往就是具有效用價值的貨物，後來的貨幣漸漸和貨物的效用分離。將貨幣兩字作爲一個整個的名詞看待，却好表示貨幣進化的歷史。

人生如何取得一己所需要的物質和力役，充足個人的欲望，大概不出乎四種方式。一憑各個人的勞力，從事於生產

，把生產的結果，供個人或家庭的消費，這叫做自足經濟。二用強暴和不道德的方法，劫掠竊取和欺騙他人的財貨。三基於感情作用和血統關係所發生的遺傳和贈與。四交易行為。人類的欲望漸漸由簡單趨於複雜，像小說書中所述魯賓生荒島生活的自足經濟在初民時代許是有的，在今日終不免成爲一種理想。強暴和不道德的行為是一個法治的社會所不許的。至於遺傳和贈與的行為往往出於偶然，不可視爲常例。祇有交易行為是人生日常用來互相滿足各人欲望的正常方法。最初在人類尚未發明貨幣制度的時候，就有交易，不過初民的交易祇是一種物物交易，英語稱做「擺脫」(Barter)，就是把本人所有的物品交換他人所有的物品的一種交易制度。據說這一種交易制度在各民族都曾經用過，至今在不開化的

民族和荒僻的鄉村中，還可以看見這種物物交換制度。德國歷史學派的經濟學家希爾白郎特 (Bruno Hildebrand)，在他所著的一本經濟學裏，把人類的經濟歷程分物物交易，貨幣交易和信用交易三個時期，他也承認物物交易是人類最初的交易制度。物物交易制度的所以發生，因為初民時代自足經濟的生活不能適應人生與時俱增的欲望。在自足經濟之下，往往一人或一個家庭中生產的某種物品除供給本人和家庭消費之外還有剩餘，同時這一個人或這一個家庭限於能力，不能生產自己所需要的別種物品，自從人類發明物物交換的方法以後，這一個人或一個家庭可以把自己消費不了剩餘的產品交換別一個人別一個家庭消費不了剩餘的產品。這些剩餘的產品，在雙方本來全是廢物，沒有効用的，一經互相交易，

都變爲有効用的物品。所以從自足經濟變成物物交易制度可以說是人類經濟生活的進步。

但是物物交易還有種種的不便，假如某甲有肉類剩餘，想交換菓子，却很不容易尋到一個有菓子的某乙，幸而尋到某乙，他却未必想把自己所有的菓子交換某甲的肉類，即使甲乙兩人情願交易，但是雙方所需的數量比例未必適合，因此甲乙兩人間的物物交易便不容易成就。在許多互相交易的物品中，習慣上有一種比較的爲大多數人樂受的物品。人人很願意把自己消費不了剩餘的物品，交換這一種人人樂受的物品，他們知道用了這種人人樂受的物品很容易換得各人自己需要的物品。這一種人人樂受的物品漸漸成爲社會上一種通用的交易工具，這就是貨幣的萌芽。經濟學上稱物物交易

制度叫直接交易，稱這種利用貨幣做交易工具的交易制度叫間接交易。從直接交易變成間接交易，更是人類經濟生活的進步。

世間無數物品如牛、羊、奴隸（古代的奴隸祇是一件商品不是一個人格者）、皮革、貝殼、乾魚、兵器、器皿、珠寶、金屬都曾經充當過貨幣，作為社會上通用的交易工具。人類在經濟生活變遷的歷程中，漸漸發現種種交易工具的缺點，就摒棄不用。到今日，一件一件的逐漸淘汰，祇留着金銀這些貴金屬充當主要的貨幣。

人類摒棄各種交易工具不用，獨留貴金屬做貨幣，並不是一件偶然的事情。人類歷代的經驗發見貴金屬充當貨幣的優點很多：一合於保藏的條件，人類應用交易工具，不在

直接的享用，却在達到交易的目的。貴金屬的價值和性質最能持久，就有人願意保藏，留着作為交易的工具。二合於流通的條件，貴金屬體積輕便，容易移轉，人類愈進化，交易愈繁，這一個條件愈見重要，把極大的價值蓄在最輕便的物體中移轉，祇有貴金屬所鑄成的貨幣最為適用。三合於分割的條件，世間交易很繁，要求到一種適合於各種價值不同物品交易的工具是辦不到的，祇有合於分割條件的交易工具纔可適合各種價值不同的交易。金屬的性質在化學家稱做單體，要是把整個的金銀塊分割為無數塊，祇要各塊的重量相同，各塊的價值也相等的，決不因分割損失他絲毫的價值。貴金屬具有這些優點，方能排除世間一切交易工具，巍然獨存。自從十八世紀以來，各國漸漸採用金本位制度，黃金到處

受人歡迎，成爲時代的天驕子了。但是今日有人嫌黃金價值不定，主張用白金做幣材，要是這一種理想能實現，黃金一樣的要淘汰，不配充當貨幣。

這樣看來，最初的貨幣不過是一種社會上通用的交易工具，用了這一種交易工具，解決物物交換制度的困難。所以貨幣制度的起源是有目的的，他的進化是逐漸的，決不是社會上一個權威者一時隨便能倡造的。換一句話說，貨幣是歷史的社會的倡造。自從國家注意到貨幣，承認確立幣制的事，情爲他們行政範圍中的責任，從此貨幣不但爲社會上通用的交易工具，同時成爲法定的支付工具了。

第二章 貨幣的職分

貨幣對於人類，沒有直接的效用。人生餓的時候不能把貨幣充飢，渴的時候不能把貨幣解渴，可是人生物質上的需要和精神方面的享樂都用貨幣交換而來，所以貨幣對於人生雖沒有直接的效用，却有交換一切效用的力量，這是在消費者的立場說明貨幣的職分。一個人在社會上，一方面是消費者，他方面是生產者，他要把自己的產品交換他人的產品，供一己的消費。在現代經濟組織之下，生產者先把產品出賣，變為貨幣，再用貨幣購買他人的產品。這樣看來，無論在生產人方面，或消費者方面，都把貨幣看作交易的工具，這就是貨幣的職分。人類的分工制度愈密，交易愈繁，貨幣的地位愈見重要。

貨幣在社會上既盡了交易工具的職分，同時又完成權衡

一切價值的職分。世間的物品形形色色，價值不同，必須一件一件的互相比較，不勝其繁。要是有了貨幣，一切不同的價值都可用貨幣權衡，例如米一石值十元，布一丈值一元，馬一匹值百元。用貨幣權衡一切不同的價值，好像用權量衡計算一切不同的容積和重量。

從來經濟學家對於這兩種貨幣職分大概一致承認，很少人持異議的。不過他們對於其中那種重要，那種次要，和那種發展在先，那種發展在後的見解很有爭論。大多數學者承認這二種職分相依為命，不可分離。所以就性質上論，沒有重要和次要之別，就兩種職分形成的時間論，也沒有先後之別。

上述這兩種貨幣職分：（一）貨幣為交易的工具，（二

（一）貨幣為價值的權衡，是從經濟方面觀察得到的，可以稱做經濟意義中的貨幣職分。在確定幣制的國家，人民對於中央和地方政府完納的租稅，應付的罰金，以及法律規定私人間債務的解除，都用貨幣支付，因此造成貨幣第三種的職分，——法定的支付工具。這一種貨幣職分從法律方面觀察得到的，可以稱做法律意義中的貨幣職分。此外經濟學者所論的貨幣職分很多，其中最要常見於尋常貨幣書籍的，還有下列幾種。

一貨幣是未來支付的標準，在現代社會，往往有借貸的事實，既有借貸，必有清償。借貸和清償的距離時間內，物價因種種關係，難保沒有變動，因此債權人和債務人雙方不免有人吃虧，有人便宜。貨幣的價值比較的穩定，用作未來

支付的標準，最稱適宜。但是多數人對於這一種貨幣職分未免懷疑，究竟貨幣是否能恪盡這一種職分，還是一個問題。第一，貨幣的價值決非絕對穩定的。其次，未來的支付往往根據於契約所規定的標準。例如美國在使用綠背紙幣的時代，契約上都規定金貨為標準，償付的時候便依綠背紙幣的市價計算。契約的規定原出於當事人雙方的同意，要是當事人願意把某種商品或多種商品的集合物價做標準，那沒支付的時候也要遵照契約的規定的。

二貨幣為價值的儲藏，世間一切商品的價值往往不能持久，例如魚肉油鹹，一朝腐壞，便失掉效用，加以體積笨重，價值細微，不宜儲藏。貨幣的價值比較的固定不變，體積又是輕便，最宜儲藏。人類對於大多數商品的需要達到飽和

點的時候，便不再需要，祇有對於貨幣的需要，始終沒有厭足的日子，因為人人知道貨幣是最宜儲蓄的東西，儲蓄貨幣可以隨時購買一切，無異儲蓄百貨。吾國鄉僻地方的富人，往往埋藏貨幣於地下，可見普通人對於這一種貨幣職分，認識得很清楚的。

第三章 幣制

在國家成立之前，人類早有交易，那時候社會上通用的交易工具就是貨幣。今後的貨幣，也許逐漸進化，由一國的貨幣變為萬國的貨幣。不過在現代國家的組織之下，貨幣制度之良惡，關係於國民經濟全體的幸福，應由國家主持，所以現代各國都有一個幣制，幣制從廣義方面解說，就是國家

所頒布關於貨幣方面的一切法規。

一 貨幣單位

一國幣制中最重要規定為貨幣單位和貨幣本位。所謂貨幣單位，就是英國的鎊，美國的打拉，德國的馬克，法國的法郎和中國的圓。這些貨幣單位的命名，或由習慣造成，經法律的追認，或由國家所倡造。在古代往往用金屬塊做交易工具，使用的時候要經過秤量和試驗的手續，現代各國所用的貨幣多半是貴金屬鑄成的，因此習慣上對於貨幣單位的觀念，就是若干數量的金屬，把貨幣單位和金屬計重的單位混在一起，不可分離。其實國家確定貨幣單位的目的，第一在說明一國貨幣系統內各種貨幣的名值，例如英國的沙維陵金幣 Sovereign 的名值為一單位，仙令為單位二十分之一，辨

士爲單位二百四十分之一，又如德國的十馬克金幣爲單位的十倍，分尼爲單位百分之一。其次在說明一切不同的價值，因爲貨幣具有權衡一切價值的職分，世間一切商品和力役的價值都由貨幣單位的倍數和分數說明的，因此國家確定貨幣單位，無異同時確定價值的單位。

在一國新舊貨幣單位更替的時候，國家必須規定新舊單位間的關係。例如拉的維亞（Latvia）國內的貨幣單位原名羅白兒 Rouble，在一九二二年宣告更換一種新單位，名曰拉脫 Lat，同時宣告羅白兒和拉脫的關係爲一與五十之比。一切價值向用羅白兒說明，羅白兒是舊時的價值單位，人人經驗上知道一個羅白兒可以買到若干數量的商品，換一句話說，羅白兒是某種程度購買力的代表。現在國家更換貨幣單位，

，同時宣告新舊貨幣單位的比例，無異把羅白兒所有的購買力移轉到拉脫，一個拉脫的購買力，就等於五十個羅白兒的購買力。這樣看來，貨幣單位所代表的，不是若干數量的金屬，却是若干數量的商品。

二 本位貨幣

在一國貨幣系統之中，有無數不同的貨幣，對付一切不同的用途。國家在這種種不同的貨幣中，給予某種貨幣以無限支付的力量，這種具有法定無限支付力的貨幣，叫做無限法償，英語稱 *Legal Tender*，就是一國的本位貨幣。所謂法定無限支付力，就是國家法定國家與私人間或私人與私人間的一切支付，不論支付額大到若何程度，用本位貨幣受授，彼此不能拒絕的力量。一國貨幣系統中除了本位貨幣外，其他

貨幣的支付力在私人間支付時有限制的。這一個限制，在法律上明白規定，例如英國的法律規定銀幣的支付力祇限於二鎊的支付額以內，銅幣的支付力祇限於一仙令的支付額以內，各國幣制都有類似的規定。這種法定限制支付力的貨幣，叫做輔助貨幣，簡稱輔幣，為本位貨幣對立的名稱。本位貨幣的支付力既屬無限制的，所以本位貨幣便是通行貨幣，在社會上可以通行無阻。但是通行貨幣未必都是本位貨幣。例如印度的通行貨幣是銀幣盧比，他的本位幣是金幣，金幣在印度國內却並不通行。又如各國國家銀行所發行的銀行紙幣，在國內也是通行無阻，具有無限支付的力量，也不是本位貨幣。因此無限支付力還不是本位貨幣的特色，通行貨幣中如上述的銀行紙幣可以在銀行兌現，印度的銀幣盧比在倫敦可

以兌現，變爲金貨。本位貨幣却不然，他是各種貨幣要求兌現的目的物，他自身却不能再求兌現，所以本位貨幣是具有法定無限支付力，不能再求兌現的貨幣（英語稱 Money of Ultimata Redemption）。

三 本位制度

造成本位貨幣的材料，名曰本位幣材。習慣上一國貨幣本位制度的命名，往往和本位幣材有連帶的關係。例如一國法律規定的本位幣材爲黃金，通常就稱作金本位制度，法定的本位幣材爲銀子，就稱做銀本位制度。常人腦海中時常印着金本位和銀本位的名稱，因此聯想到金屬和本位貨幣有不可分離的關係。在幣制中還有非金屬的本位貨幣，所以金屬與本位貨幣並不是絕對的發生連帶關係。就近代各國實際上

施行的貨幣本位制度分析，大概可以分成二種：一為金屬本位制度，一為非金屬本位制度。在採用金屬本位制度的國家，對於本位貨幣的鑄造，採用自由鑄造原則，國家許人民把本位幣的金屬送入造幣廠，請求鑄造本位貨幣。

金屬本位制度又可分成單金屬本位制度和雙金屬本位制度二種。在單金屬本位制度之下，國家祇規定一種金屬，或金或銀，作為本位幣材，任人民隨時把本位金屬送入造幣廠，鑄造本位貨幣，同時由國家鑄成賤金屬的輔助貨幣，專供小額支付的用途，這就是尋常所稱的金本位制和銀本位制。雙金屬本位制度又可分成三種：一純粹的複本位制度，二平行本位制度，三跛行本位制度。

在採用純粹的複本位制度的國家，規定二種金屬同為本

位幣材，都許人民自由鑄造。這二種金屬，實際上就是金銀。同時國家確定這二種金銀本位貨幣的關係，這一個關係，叫做法定比價。在平行本位制度之下，金銀同為本位貨幣，不過國家並不確定法定比價，人民在使用的時候，依金銀的市價計算。在跛行本位制之下，金銀同為本位貨幣，不過國家停止銀本位貨幣的自由鑄造。這一種跛行本位制度也許是複本位制度的變態，也許是從銀本位制改變為金本位制的過渡手段。假定在純粹的複本位制度下的法定比價為金一銀十五之比，一人把一盎斯的金送入造幣廠，請求自由鑄造，另有一人把十五盎斯的銀送入造幣廠，請求自由鑄造，兩人各得同量的貨幣單位。要是金銀的市價一旦變動，和法定比價不符，假定市價為金一銀十八之比，便有人願意把金幣鎔鑄

輸出，在國外變買銀子，那沒一盎斯的金可以換到十八盎斯的銀，再把十八盎斯的銀送入本國的造幣廠，請求自由鑄造，便可得到較多的貨幣單位。人人知道這件事情很有利益，於是人人設法把金幣輸出，變買銀子，改鑄銀幣，因此市面上銀幣增加，金幣逐漸減少。所以國家在這個時候，不得不令停止銀本位貨幣的自由鑄造。在純粹的複本位制度下金銀兩幣，猶如人體兩足，這兩種本位貨幣同具有法定無限支付力，都可自由鑄造，可稱兩足健全，在銀本位幣停止自由鑄造後，便成跛形，所以稱做跛行本位制度。由銀本位改用金本位的國家，往往因一時未能完全實行金本位制，便不得不暫時承認舊制銀本位幣的流通，同時恐防銀幣的增加，下令停止銀本位幣的自由鑄造，因此也造成了跛行本位制度的

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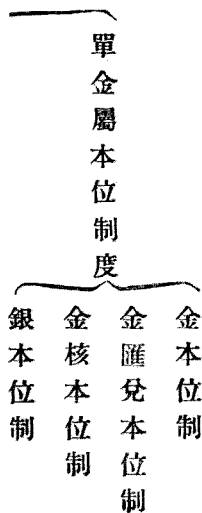
現代國家實際上所採用的各種幣制，有和單金屬本位制度下的金本位制相似的幣制，這種幣制不能稱做純粹的金本位制，祇是金本位制的變態。例如一八九八年以後的印度，名義上採用金本位制，把英國的金鎊作為本位貨幣，實際上國內並沒有金幣的流通，全國通行的貨幣是一八九三年來宣告停止自由鑄造的銀幣盧比。印度政府規定在印度十五盧比可以兌換在倫敦的一金鎊，同時印度政府在倫敦設立金準備，人民如有對金本位國的支付依此比例，把盧比向印度政府購買在倫敦兌現金貨的匯票。這種幣制，普通稱做金匯兌本位制度，英語稱做 Gold Exchange Standard，也有人把這一個幣制列在跛行本位制度裏邊。

金本位制度在歐戰期內完全動搖，戰後經濟改造第一件事，在恢復戰前的金本位制。考目下各國已經恢復和尙在恢復中的金本位制，似乎與戰前的金本位制不同。現在採用金本位制度的各國，往往市面上不見金幣的流通，國內巨額支付都用支票和鈔票，微額支付利用輔幣，所謂金本位制祇是一個虛名，各國把中央銀行做工具，集中金貨，發行鈔票，祇有在國際支付上予紙幣兌換金貨的機會。這種用金貨擔保的紙幣本位制度，有人給他一個新名詞，稱做金核本位制度。

所謂非金屬本位制度，實際上就是紙幣本位制度。在紙幣本位制度下的紙幣，國家法律予以無限的支付力，發行者不負兌現的義務。發行者也許是國家，也許是國家所特許的

中央銀行或國家銀行。銀行所發行的紙幣，在理論上可以兌現的，所以國家在實行紙幣本位制度的時候，若有意要使銀行紙幣變成一國的本位貨幣，必須下停止兌現令，承認他法律上無限的支付力，如此便可解除發行銀行的責任，強制紙幣的流通。

從來關於本位制度的理想很多，上述的各種本位制度大概是各國在過去或現在所採用的，並不是一種理想的制度。現在就上述的本位制度製表總括說明如左：



本位制度

金屬本位制度

雙金屬本位制度

純粹的複本位制

平行本位制

跛行本位制

非金屬本位制度——紙幣本位制度

國家紙幣
銀行紙幣

四 造幣

把金屬鑄成具有一定形式標記重量和純色的錢幣，叫做造幣。在幣制統一的國家。造幣權由國家獨占。國家實行造幣，必先設立造幣廠。造幣廠的所在地，在產金國應當設立在礦山附近的地方，在非產金國應當設立在輸入金屬較便的商埠。中國最近擬定在上海設立造幣廠，現在這一個計劃已見實行。上海是現銀蒼萃的商埠，又是全國商業的中心，商

界可以看市面上通貨的需要，隨時把現銀送入造幣廠，請求自由鑄造。

國家對於本國貨幣系統中本位貨幣的鑄造採自由鑄造原則，對於輔助貨幣的鑄造採限制原則。政府許人民把本位幣材送入造幣廠，換鑄本位貨幣，稱做自由鑄造。要是拒絕人民的請求，由政府自己斟酌本國人口的比例，鑄造輔助貨幣，稱做限制鑄造。政府何以不許人民請求輔助貨幣的自由鑄造，因為輔助貨幣中所含金屬的實值小於名值，是一種輕值的貨幣，要是政府也許人民把金屬送入造幣廠，請求改鑄名值大於實值的輔幣，人人知道有利可圖，勢必人人請求自由鑄造。結果輔幣充溢市面，擾亂幣制，所以各國對於輔幣的鑄造採取限制的原則。

政府對於本位貨幣的自由鑄造不收鑄費，稱做免費鑄造，例如英國。要是所徵的費用和鑄造的成本相等，稱做實費鑄造，例如戰前的法國，對於二十法郎金幣每枚的鑄造，徵收四生丁的鑄造費。至於輔幣政府既不許自由幣造，更無從徵收鑄費。但是政府發行輕值的輔幣，有絕大的利益，無異徵收超出於鑄造成本的一種費用，因此有人稱這種利益為高額鑄費 *Seigniorage*。

金屬貨幣的重量和成色，在各國的造幣條例上都有精密的規定。

一純色的規定：通常規定在若干重量的金屬中，鑄成若干貨幣。例如德國戰前的造幣條例規定在每鎊的純金中鑄成一百三十九個半的金幣，這種金幣是德國貨幣單位馬克的

十倍，換一句話，這就是名值十馬克的金幣。德國的貨幣單位馬克，事實上雖未能鑄成金幣，可是根據這一個規定，便可推算每一個貨幣單位馬克所含的純金，就是每一馬克爲一鎊純金中一千三百九十五分之一。

二重量的規定：用純金或純銀鑄成貨幣，不但不能鑄造，並且容易磨損。在造幣的技術上，必須把雜質金屬和入，所以上述的一百三十九個半的十馬克金幣鑄成後的總重量一定超過一鎊純金的重量。德國的造幣條例，規定金幣中含雜質金屬十分之一，因此每個金幣的總重（純金加雜質金屬）也可推算出來。

三公差的規定：國家發行金屬貨幣，一面要擔保市面上通行的金屬貨幣具有一律的純色和重量，一面却不能不承

認由造幣技術上所發生的細微差異。國家採用一種便宜手段，規定這種細微差異的最高限度，稱做公差。公差有二種：一種是純金屬的公差，一種是總重量的公差。通例規定這兩種公差各為千分之幾，過此限度，造幣廠就不應把這些貨幣送入市面。

四通行重量的規定：金屬貨幣在市上流通，年深月久，不免受損，重量略有減輕，因此國家還有通行重量的規定。要是市上通行的金屬貨幣的重量較法定的通行重量為低，人民便可把這些貨幣送入造幣廠，要求改鑄。這一筆損失，在各國通例由政府負擔的。

第四章 各國幣制的演進

一 英國

歐戰以前，各國幣制的改革都把金本位制度做目標。最初採用金本位制度的國家要推英國。英國在一六六三年以前，國內的本位貨幣有金銀兩種，依法定的比價使用。在十七世紀的上半期，金銀比價的變動很烈，金漲的時候人人把金幣鎔化或輸出，作為金塊出賣，銀漲的時候人人把銀幣鎔化或輸出，作為銀塊出賣。自一六六〇年起廢除金銀兩幣的法定比價，許人民用金幣或銀幣依市價計算使用。假如那時金銀的市價為一與十四之比，一切支付要是可用計重純金一盎斯的金幣解除，也可用計重純銀十四盎斯的銀幣解除。這一種貨幣制度在幣制一章中已經論及，就是平行本位鑄度。在一六六六年，英國的金銀兩幣都可自由鑄造。在一七七一年

，確定一六六三年以來流行的金幣奇尼 *Cunee* 和銀幣仙令的關係，爲一與二十一之比。按這兩種貨幣所含的重量成色比較，這一個關係等於金一銀十五又二之比。但是那時市場上金銀的比價爲金一銀十四又九七之比，所以這一個法定比價未免把金價提高些。英國此後走入純粹的複本位一條路上，在十八世紀中金價並無起色，英人把銀幣鎔鑄，變成銀塊出賣，市面上銀幣日見減少，祇有磨損的名不副實的銀幣還在市上流通。一七七四年國家下令限止這種銀幣的支付力，凡二十鎊以上的支付額，如用此等銀幣支付，應按銀幣中所含的純銀計算。十八世紀的末葉銀價跌落，大概在一七七四年至一七八〇年間，平均的金銀比價約爲一與一四又六四之比。到一七九〇年光景，變爲金一銀十五又二之比，和英國的

法定比價相合，不久竟超過這一個比價，人人把金幣鎔鑄出賣，從中取利，金幣日漸減少，銀幣重見流通，並且日見增加。在一七九八年，英國宣告停止銀本位幣的自由鑄造，從此英國的複本位制度變為跛行本位制了。那時候在英國祇有金幣可以自由鑄造。到一八一六年明令採用金本位制度，銀幣祇能作為輔幣，仙令的支付力祇限於二鎊以內的支付額。

二 德國

在一八五七年維也納貨幣會議之前，德國各邦中所採用的幣制大概是平行本位制度。當時各邦的法律規定金銀兩幣按法定的比例鑄造，依市場的比價行使。實際上那時候金幣很少，國際貿易並不十分發達，也沒有需用金幣的必要。一八五四年奧國提議改用金本位。一八五七年奧國和德國的關

稅聯盟（德語稱 Zollerrein）諸邦在奧京維也納，開了一個貨幣會議，把奧國改用金本位的提議推翻，決定採用純粹的銀本位制。那時德國尚未統一，各邦各有幣制，各種金屬貨幣和紙幣同時在市上流通，其中最有力的是泰拉 Taler單位。一八七一年十二月四號頒布的造幣條例，規定馬克為新單位，合泰拉三分之一，馬克的百分稱做分尼，金幣為馬克的十倍，在一鎊純金中鑄成一三九枚半，按當時金幣和銀幣鑄造的比例，適合金一銀十五又二分之一之比。這一個造幣條例是德國採用金本位制的基礎。那時普法戰爭完結，德國得了大宗的賠款，所以自一八七三年起，頒布法令，實行金本位制度，許金幣的自由鑄造。以前各邦間通行的銀本位幣逐漸消滅，其間最有勢力的泰拉，直到一九一〇年絕跡，從此德國

幣制變爲純粹的金本位了。吾們比較德英兩國改成金本位制度的情形，要知英國在實行金本位制之前，人民早已習用金幣，一八一六年的改革不過就舊有的幣制加以整理，好像水到渠成。在德國民間向來沒有使用金幣的習慣，他的改革完全出於一種豫定棄銀用金的計劃。所以英國的金本位制是習慣助成的，德國的金本位制的成功多半出於人爲的力量。

自從德國採用金本位制度之後，不但歐洲各國相率效尤，全世界幣制改革都不約而同的走到金本位或是和金本位接近的一條路上。瑞典丹麥挪威三國在一八七二年十二月十八號下令採用金本位制，擬定一種根據金本位的三國通行貨幣，許人民自由鑄造，這一個計劃到一八七六年纔實行。此外荷蘭在一八七五年，奧匈在一八九二年，日本在一八九七年

，俄羅斯在一八九九年，先後採用金本位制度。同時世界上擁護複本位的國家如拉丁同盟諸國和美國，先後停止銀幣的自由鑄造，變成了跛行本位。其餘用銀的國家也逐漸設法改用金本位制，有的爲財力所限，祇辦到了金匯兌本位制度的地步。從此世界上重要的國家中純粹用銀的祇有中國了。

三 奧國

把奧國改革幣制的歷史和採用金本位制度後的結果與英德兩國的情形比較，又大不相同。奧國自一七八六年以來，金銀兩幣依市場比價使用，那時奧國的幣制是平行本位制度。但是在十八世紀的末葉，實際上通行的以紙幣爲多。到一八一六年纔有鑄造金銀幣的規定，這一個規定根據於協定的鑄幣率（德語稱 *Konventionstuss*）。所謂協定的鑄幣率，最初是

由 Bayern 的各諸侯，嗣後是經德國國內有權威者同意協定的。那時鑄成的金幣未能通行，到一八四八年竟被紙幣驅逐出市場之外，因此市上有缺少貨幣的現象，民間利用各種形式不同的支付工具，幣制非常紊亂。在一八五七年九月十九號頒布一個矯正此種紊亂現象和建設新本位制度的法令。這一個法令，根據於同年正月念四號奧國和德國關稅同盟諸邦所訂的貨幣協約中採用銀本位的決議，規定在一個關鎊（德語稱 Zollpfund 每鎊計重五十格蘭姆）中，鑄成四十五個新本位幣，稱曰戈爾登 Gulden。同時依貨幣協約的決議，鑄造一種在協約國間通行的貨幣，稱曰同盟泰拉（德語稱 Verinstaler）。這一種同盟泰拉在一鎊純銀中鑄成三十個，所以每一同盟泰拉等於奧國新本位幣戈爾登一又二分之一。在此次幣制改

革之後，奧國國家銀行的紙幣仍在市面上通行，不能兌現，從一八五八年九月六號起，國家銀行纔有兌現的能力。但是僅能維持到一八五九年的四月，國家銀行紙幣又驅逐銀幣於市場之外，加以一八六六年後國家紙幣的發行，市面上紙幣日見增加，鑄幣日見減少。那時不但國內通行紙幣，就是奧國對外的國際支付也用這種紙幣償付。他的匯兌價值完全受需供律的支配，和銀本位的實值却沒有關係的。在這種紙幣的需要過於供求的時候，他的市價還可以超過銀幣戈爾登的實值。這一種現象，引起了無數貨幣學者的注意。當時銀價大跌，在一八七九年的二月，奧國銀幣一百戈爾登中所含的銀子在倫敦市場上祇要用若干英國貨幣可以購到，依當時英奧兩國間的匯兌價格，這許多英國貨幣在奧國祇要用九十三

枚半戈爾登可以購到。換一句話說，就是一百枚戈爾登中所含的銀子祇要用九十三枚半戈爾登的紙幣購得。那時候人人知道有利可圖，便把奧國貨幣兌換英國貨幣，在倫敦購買銀子，輸運至奧國，送入造幣廠請求自由鑄造。市面上銀幣的數量驟然增加，從此紙幣充斥的奧國，又變為純粹的銀本位制度了。不過那時經濟先進的國家，都已採用金本位制度，銀本位制度不合時勢，所以在一八七九年奧國下令停止銀幣的自由鑄造。實際上奧國政府仍利用本國銀礦的產品，繼續鑄造銀幣，到一八九二年纔完全停鑄。

一八九二年八月二號，奧國政府下令採用金本位制，同時匈牙利也有這種法令，從此奧匈帝國要從銀本位制過渡到金本位制。統計奧國戈爾登的匯兌價格，在一八七九年至一

八九一年間的平均數，把法郎爲標準，在維也納交易所中，每一戈爾登約值二法郎一〇。這時候奧匈帝國規定克郎 *Krone* 爲新單位，作爲奧國舊單位戈爾登的一半。克郎的百分叫做海勒 *Heller*，在一個基羅格蘭姆的純金中鑄成三二七九克郎又二分之一，把這一個數變爲整數，可以說三二八〇克郎。但是一個基羅格蘭姆含有千分之九百純金的幣材中，祇能鑄成二九五二克郎。奧匈帝國的金幣有兩種，一爲名值十克郎的金幣，一爲名值二十克郎的金幣，這二種金幣都具有法定無限的支付力，換一句話，這就是奧匈帝國的本位貨幣。此外另行鑄造銀銅鎳輔幣三種，銀幣的名值爲一克郎，在一個基羅格蘭姆含有千分之八三五純銀的幣材中鑄成二百克郎，他的支付力祇限於五十克郎以內，鎳幣的名值有二十海勒和

十海勒兩種，他的支付力祇限於十克郎的支付額以內，銅幣的名值有二海勒和一海勒兩種，他的支付力祇限於一克郎的支付額以內。依奧匈帝國頒布的造幣條例，推算金銀的比價，爲金一銀一八又二二之比。此次奧匈帝國採用金本位制的資本大半來自借款。改革後國內通行的還有戈爾登銀幣，國家紙幣和銀行紙幣。國家紙幣的一部分由銀克郎輔幣替代，大部分由奧匈國家銀行用戈爾登銀幣和銀行紙幣兌現。至一九〇七年八月三十一號止，不再兌現，從此市上通行的祇有戈爾登銀幣和銀行紙幣，金幣却並不通行，祇有國際支付纔由奧匈國家銀行用現金償付，因此奧匈帝國新貨幣的匯兌價格也可維持了。這樣看來，奧匈帝國的金本位制祇求對付國際支付，實際上國內採用的幣制爲停止銀幣自由鑄造的跛行

本位制度。

四 法國

法國在十七十八世紀中，時常根據市場上金銀的比價，用法律規定金幣和銀幣的關係。最後古龍總長 Colonne 在一七八五年，規定金銀的關係爲金一銀十五又二分之一之比。這一個規定，還保留在一八〇三年三月二十八號所頒布的法令中。依此法令，在一個基羅格蘭姆含有十分之九純金的幣材中，鑄成金幣計值三一〇〇法郎，在一個基羅格蘭姆十分之九純銀的幣材中，鑄成銀幣計值二〇〇法郎，金銀兩幣都許人民請求自由鑄造。不久銀價跌落，最後金銀的市場比價爲金一銀十六又六六之比，因此銀幣日見增多，金幣日見減少。那時國庫所收入的都是銀幣，法蘭西銀行也祇能把銀幣收

同他的銀行紙幣。直到加利福尼亞和澳洲金礦發現的時候，同時因對印度的支付需用大宗銀子，使金銀的市場比價起了一個反動，變爲金一銀十五〇三之比。此後金幣重見增多，銀幣日見減少。微額支付向來用銀幣履行，至此頗感不便，所以把名值二法郎以下的銀幣減輕成色，祇作爲輔幣之用。同時由比利時主動，開一國際貨幣會議，就是所謂拉丁貨幣同盟（在一八六五年十二月念三號成立）。最初參與同盟的有法國、比利時、瑞士和意大利四國，以後加入的有希臘。西班牙在一千八百六十八年後，也採用拉丁貨幣同盟國的幣制。拉丁貨幣同盟協約的要點如下：（一）同盟國應用成色重量形體相同的金銀幣，金本位幣有五法郎、十法郎、二十法郎、五十法郎、一百法郎五種。銀本位幣的名值爲五法郎

。(二) 同盟國許本國的國家收入機關隨時收入各同盟國的貨幣。(三) 同盟國應用二法郎以下的銀幣爲輔幣，他的鑄發最高額，按本國人口，不得超過每人六法郎的比例。他的支付力，祇限於五十法郎的支付額以內。(四) 鑄發此等輔幣的國家，對於其他同盟國的國庫和人民，負兌換金幣和五法郎銀幣的義務，此項義務於同盟廢止後，繼續一年有效。

那時候法國和拉丁貨幣同盟諸國的金幣和五法郎銀幣都可自由鑄造，具有無限的法定支付力，所以他們的幣制可以稱做金銀並用的複本位制。不料拉丁貨幣同盟成立之後，銀價漸跌，人人把金幣鎔鑄輸出，變買銀子，送入造幣廠請求自由鑄造。因此在拉丁貨幣同盟諸國銀幣增多，金幣絕跡。加以普法戰爭後歐洲各國都跟了德國改用金本位制度，擁護複本

位的拉丁貨幣同盟，漸漸不能維持。在一八七三年以後，同盟國開了幾次會議，最後決定停止五法郎銀幣的自由鑄造。比利時和法國在一八七三年秋實行限制銀幣的自由鑄造，在一八七八年前，拉丁貨幣同盟諸國都已停止銀幣的自由鑄造，從此他們的複本位制度變為跛行本位制度了。

五 美國

美國國內產銀，所以時時想維持銀的用途，作為幣材。在一八七三年以前，美國的幣制是金銀並用的複本位制，那時金銀的法定關係約為金一銀十五又九八八之比。從一八七三年四月十二號起，停止銀幣的自由鑄造。一八七八年二月二十八號頒布白郎特條例 Bland Bill，一八九〇年七月十四號復有薛門條例 Sherman Bill 的補充。依薛門條例的規定，國庫每

月買進四百五十萬盎斯的銀子，用國庫券償付，這種國庫券是人民存銀於國庫的一種收據，也可作為貨幣使用，因此銀貨的流通額逐漸增加。薛門條例到一八九三年秋失效。一九〇〇年三月十四號下令採用金本位制度，規定貨幣單位打拉^{Gold}，每一單位具有一又五〇六七四格蘭姆的純金，同時銀幣打拉依然具有法定的無限支付力。所以美國在一九〇〇年後，名義上採用金本位制，實際上也是停止銀幣自由鑄造的跛行本位制。

六 採用金匯兌本位制度的國家

印度自十九世紀以來，金銀並用，依市場的比價使用。自從德國採用金本位制和其他各國停止銀幣自由鑄造之後，銀之需要漸減，價值日見跌落。印度政府的歲入全是銀幣，

歲出中應付的公債利息年金和對外的支付大半都用金貨償付，因此國際匯兌的行市時時不利於印度，要想改用金本位制度，力有未逮。從一八九三年起，停止銀幣盧比的自由鑄造。一八九九年印度政府決定把英國的鎊作為本位貨幣，却並不鑄造，國內一切支付仍舊用銀幣盧比履行，規定盧比和英鎊的關係為一與十五之比。同時印度政府在倫敦設立金準備，印度人民如有對用金國的支付，依此比例，把盧比交給政府，由政府在倫敦金準備中撥付。要是印度人民把英鎊交給政府，也可以依此比例，兌換國內通行的盧比。這一種國內用銀國際支付用金的幣制稱做金匯兌本位制度。

墨西哥是世界上著名產銀的國家，墨西哥銀圓走遍亞東各國。十八世紀末葉以來，銀價日跌，墨西哥政府非常擔憂

，一方面不能不顧全國產銀屬的用途，一方面不得不迎合世界各國用金的潮流，所以在一九〇三年政府中組織一個幣制委員會，討論改革幣制的辦法。次年決定停止銀幣的自由鑄造，同時仍舊承認銀幣爲本位貨幣，規定銀幣的價值和純金○·七五格蘭姆相等。按照這一個比價，由政府設置金準備，人民如有對用金國的支付，可以用銀幣向政府兌換金貨。

海峽殖民地，包括星嘉坡、麻拉甲和巫來聯邦一帶英國的屬地。該地向來通用的貨幣有墨西哥銀圓、西班牙銀圓、秘羅銀圓、香港造幣廠銀元、美國貿易銀元、日本銀元和其他各國的雜幣，所以幣制非常紊亂。一八九八年八月星嘉坡商會建議採用英鎊做本位貨幣，擬定本地通用銀元合英幣二仙令的比價。一九〇二年六月，經殖民署的贊同，指派委員，

討論此事。最後決定開鑄海峽殖民地的新銀幣，同時禁止其他各種雜幣的行使和輸入，及新幣的輸出。新幣的類量由政府限制發行，目的在維持新幣一元和英幣二仙令的比價，這一個決議不久變成法律，自一九零三年九月起實行。

此外美屬菲列賓羣島，荷屬南洋羣島，和南美巴拿馬共和國也採用和印度類似的幣制。吾國近幾十年來是用銀的國家，也曾經想改成金匯兌本位制度。最初稅務司赫德發表類似金匯兌本位制度的論調。以後美國政府設立國際匯兌委員會，這一個委員會設立的目的在研究和調查用銀國改用金本位制的辦法，那時精奇教授 Johns也是委員之一，被派來華，在清庭上一條陳，力勸中國仿印度的先例，改用金匯兌本位制度，張文襄極力反對。在光緒三十三年，清庭駐外的欽差

相繼奏請改革幣制。清庭決定從劃一銀元着手。宣統三年三月，度支部奉旨和英美德法四國銀行家訂立一千萬鎊的幣制借款，同時聘請四國專家在倫敦集會，討論中國幣制的改革辦法。不久革命事起，這一件事情就擱淺了。那時中政府曾經聘請荷蘭衛士林博士 *Vissering*，做幣制顧問，也做過一本中國貨幣論，（楊端六先生譯）力勸中國仿行荷屬南洋羣島的幣制。民國元年冬，衛士林博士到北京，繼續他的主張，勸中國改用金匯兌本位制度。那時中國各方面都主張先從統一銀本位着手，近年來中國的國幣漸漸把雜幣和外國貨幣驅逐出市場之外。現在唯一的工作在廢除銀兩，正在努力進行，金匯兌本位制度一時成爲過去的問題了。

七 歐戰後的紙幣世界

歐戰爆發，各交戰國爲對付戰事起見，不得不搜羅大宗的款項，到了山窮水盡的地步，政府既不能借債，又不能增稅，籌款的方法在濫發紙幣。從此財政和幣制打成一片，在國內通貨膨脹，幣值（貨幣的購買力）跌落，物價騰貴，對外匯兌不利。那時各國政府恐防硬幣輸出，便下令禁止現金的出口。戰前各國慘淡經營的金本位制度，至此失其調劑匯兌的作用，便完全動搖了。國內的金屬貨幣漸漸減少，最後絕跡市場，日常通行的所謂本位貨幣，無非是具有法定無限支付力的紙幣，這種幣制不能叫做金本位制，祇能稱做紙幣本位制度。不但本位貨幣是紙幣，就是賤金屬鑄成的輔幣也不多見，都用紙幣替代，竟成爲一個紙幣的世界。

各國濫發紙幣，停止兌現，造成物價騰貴幣值跌落的現

象，在各國幣制史上是常見的，例如法國一七九〇年發行的 *Assignat*，和二月革命後（一八四八至一八五〇年）普法戰爭後（一八七〇至一八七七年）的紙幣，美國的綠背紙幣 *Green-back*，英國拿破崙戰役時（一七九九至一八二四年）英倫銀行紙幣的停止兌現，普魯士在一八〇六年至一八四八年間的紙幣，俄國在十八世紀末葉的紙幣，奧國在一七九三年後的紙幣。歐戰期內舊戲重演，不過幣值跌落的程度更利害，其中最利害的例如德國的紙幣，在一九一三年冬，每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祇值戰前一馬克，他的購買力還不夠吃一頓便飯。幣值如此跌落，真是空前絕後的了！

統計歐戰後各國紙幣本位制度下的紙幣，不出乎下列三種不同形式的紙幣構成的：（一）把戰前已有的紙幣（中央

銀行所發行的銀行紙幣）停止兌現，宣告作爲具有法定無限支付力的貨幣。（二）把戰前視爲信用工具的國家債券宣告爲不兌現和具有法定無限支付力的貨幣，例如德國的金債券 *Goldanleihe*，法國的 *Bon de Tresor*，和長期國防債券 *Obligation de la Defense Nationale*。（三）新發行不兌現的紙幣，例如英國自一九一四年秋季起開始發行的通貨券 *Currency Notes*。

八 戰後幣制的整理

考各國幣制史上整理跌價紙幣的辦法，大概有三種：其一，把跌價紙幣廢止不用，這是一個最簡便的方法。其二，由政府或發行銀行收回銷滅一部分的跌價紙幣，使社會上全部通貨的數量減少，其他一部分紙幣的幣值可以抬高，這一個辦法叫做收縮法，在英文中稱做 *Deflation*，這一個字的意

義和 Inflation (貨幣膨脹) 的意義相反。其三，承認跌價紙幣
 跌落後剩餘的價值，頒布一個貨幣新單位，同時規定新單位
 和跌價紙幣的比例，這一個辦法在英文中稱做 Devaluation。戰
 後幣值跌落不利害的國家，往往採用第二個方法，收縮通貨
 的數量，頒布解除現金出口的法令，恢復戰前的金本位制度
 。在幣值跌落很利害的國家，往往採用第三個辦法，承認跌
 價紙幣現有的價值，更換新單位，漸漸把舊時的紙幣廢除。
 歐戰停止以後世界上發現了幾種新貨幣單位，就是這樣產生
 的。

(一) 德國的貨幣單位向來是馬克，戰後紙幣的跌價不
 可收拾，在一九二三年十月，倡立地代銀行，發行地代馬克
 (德語稱 Rentenmark)。一個地代馬克約合紙馬克一兆，地代

馬克發行後幣值漸定，到一九二四年的十月，公佈新貨幣法，發行金馬克票，規定把四成現金或外國票據充作準備，其中四分之三為金幣或金塊。

(二) 奧國的貨幣單位原為克郎，一九二二年頒布仙令為新單位，定一萬克郎與一仙令的比例，奧國先令的匯兌率為一英鎊與三四又五八五一仙令之比。

(三) 戰前的波蘭境內，用俄國的盧布，德國的馬克，和奧國的克郎為通行貨幣。德人佔領波蘭之後，發行一種波蘭馬克，後來波蘭馬克跌價，在一九二四年波蘭政府頒布一個貨幣新單位，稱做洛丹 *Łódź*，規定每一洛丹兌換一百八十八萬波蘭馬克。不久因紙幣增發的緣故，幣制還不能安全，所以在一九二七年的十月，重行整理幣制一次。

(四) 匈牙利的幣制向來和奧國的幣制建設在同一個基礎上。一九一八年匈牙利獨立，財政和幣制非常紊亂。一九二五年頒布新單位，稱做本喀 *Perko*，擬定一本喀與一萬二千五百紙克郎之比。此外戰後新興的國家都頒布一個貨幣新單位，實行上述第二個辦法，達到他們整理幣制的目的。

各國戰後整理幣制，有的是用第二個方法，有的是用第三個方法，方法雖有不同，最後的歸宿是相同的，就是廢除禁止現金出口的法令，恢復戰前的金本位制度。最初解除金禁的爲美國，在一九一九年的六月，其次是瑞典，在一九二四年的四月，德國在一九二四年的十月，英國在一九二五年的四月，其他各國也不久繼續解除金禁。至於他們解除金禁後所恢復的金本位制度，是否與戰前的金本位制度相同，却

是一個問題。上邊在幣制一章中所講過的金核本位制度，在幣制史上還是一個新名詞。這一種幣制，是不是一個過渡的現象，是一個一時不能解答的問題。

第五章 貨幣的價值

世間一切商品的價值，可以用貨幣單位的倍數和分數說明，例如馬一匹值百元，米一斗值一元，書一本值半元，這就是用貨幣所說明一匹馬一斗米和一本書的價值。用貨幣所說明一切商品的價值，在經濟學上稱做價格。價值是質的觀念，價格是量的觀念。一切商品從質的方面觀察是不同的，無從比較，從貨幣所表示量的方面觀察，是相同的，可以互相比較。一切商品的價值既有貨幣單位來說明，貨幣自身的

價值却沒有第三者出來說明。要是有人說一元國幣的價值便是一元，這句話未免太無意義了。吾們在貨幣的職分一章中，已經講過貨幣是交易的工具，那末貨幣所交換得商品的數量，也可說明貨幣的價值，這也是用量的觀念說明質的觀念的方法，這一個價值是貨幣的交易價值。利用貨幣交易商品的行爲，尋常稱做購買，因此貨幣的交易價值亦稱貨幣的購買力，英文中稱作 *Purchasing Power of Money*。尋常在經濟學上所談到貨幣的價值，就是指貨幣的交易價值。

假定現在貨幣所換得商品的數量，較多於從前用同量貨幣所換得的商品數量，可以說現在貨幣的購買力比較從前貨幣的購買力強。要是現在用貨幣所換得的商品數量，較少於從前用同量貨幣所換得的商品數量，可以說貨幣現在的購買

力比較從前的購買力弱。貨幣的購買力強，就是貨幣的價值漲，同時也可以說商品的價格落。貨幣的購買力弱，就是貨幣的價值落，同時也可以說商品的價格漲。商品價格的變動，和貨幣價值的變動，適成一個相反的現象。不過世間商品的種類很多，各種商品價格的漲落事實上決不是一致的。貨幣的職分在交換世間一般商品，他的購買力對一般商品而言，並不是專指購買某種商品的力量，所以某種商品價格的變動，決不能斷定貨幣價值的變動，一般商品價格的變動，方能斷定貨幣價值的變動。一般商品的價格在事實上是沒有的，祇有用人為的、統計的、假定的方法，求到一個平均的數字，這一種數字通常稱作物價指數，用以表示一般商品的價格，同時用以斷定貨幣的交易價值。這樣看來，貨幣的交易

價值祇是一般物價的反射。

社會上對於貨幣的交易價值的估計，因人而異。在乞兒手中的一元國幣，看得非常重要，在他的估計中，這一元國幣具有極大的交易價值。同是這一元國幣，在富人手中，看得不算什麼，沒有多大的交易價值。各人主觀的交易價值是不同的。第一，因兩人手中貨幣的數量不同，富人手中的貨幣數量一定較多於乞兒手中所有的貨幣數量。其次兩人利用貨幣所欲達到的欲望程度不同，乞兒一朝有了一元國幣，決不肯任意花掉，至少他要把這塊錢求達到維持生活的欲望，富人的起居飲食都已完備，不必顧慮生計，他對於一元國幣的用途不必十分計較，或是把這塊錢去看電影、飲酒、抽煙、均不成問題。一人用來維持生活的一塊錢的價值，當然較

大於他人用來觀看電影、飲酒、抽煙的一塊錢的價值。吾們研究普通價值論的時候，知道近代經濟學上最有權威的價值論要推限界價值說，德文稱做 *Grenznutzenheorie*。這一種價值論，主張某種物品的價值，定於某種物品最小的效用。把這一個學說，應用到貨幣的價值方面，便說貨幣的交易價值，定於各人貨幣數量中的最小支出。換一句話，主觀的貨幣價值，定於個人利用一己的貨幣進益，滿足本人欲望的最小支出。但是貨幣的交易價值是一般物價的反射，個人主觀的貨幣交易價值，常繫於客觀事實的物價。這一個物價，含有歷史的繼續性，人人經驗上多少能理會的。這樣看來，吾們可以說組成個人主觀的交易價值有三個要素：一個人貨幣的進益，二個人利用貨幣進益所求達到欲望的程度，三含有歷史的繼

續性的物價。這種主觀的交易價值，不過是個人的估計，事實上是不能實現的，可以稱作個人經濟中貨幣的交易價值。

在事實上，乞兒的貨幣進益雖少，欲望很急，他不能任意擡高他手中一元國幣的價值。同時，富人的貨幣進益很多，欲望緩和，他也不能任意減低他手中一元國幣的價值。這一塊錢的交易價值，決不是一個人的力量所能定，是全社會的力量共同造成的，所以貨幣的交易價值，定於社會全體的貨幣進益所達到滿足欲望的最小支出。這一塊錢在國民經濟中，自有特定的交易價值，無論在什麼人手中的一塊錢，祇能購買同樣數量同樣品質的商品。換一句話，貨幣在國民經濟中，具有同樣的購買力，同樣的交易價值，這是國民經濟中貨幣的交易價值。

國民經濟中貨幣的交易價值，不是一個理想，是一個實現的價值，這一個價值祇是一般物價的反射，却不是貨幣本身所含有的實在價值。各種貨幣中，祇有金屬本位制度下的本位貨幣，具有實在的價值。有許多經濟學者，主張鑄成本位貨幣的金屬生產費和貨幣的價值有重大的關係，這一種主張在貨幣學上稱作貨幣的生產費說，英文稱做 *Cost Theory of Money*。貨幣原來是一切價值的權衡，金屬的生產費，也是用貨幣單位計算的。在採用金屬本位制度的國家，往往在造幣條例上，規定在若干重量金屬中鑄成若干貨幣。例如在德國，規定在一鎊純金中，鑄成名值一三九五馬克的金幣。要是一鎊純金的生產費超過了一三九五馬克，那末就沒有人願意去開礦採金，請求自由鑄造，所以一三九五馬克是一鎊純

金最高的生產費。要是金的生產費跌落，不到一三九五馬克，開礦採金的人可以把金屬送入造幣廠，請求自由鑄造，把一鎊純金送入造幣廠，依然可以換得一三九五馬克，所以一三九五馬克也是純金一鎊的最低價格。這樣看來，金屬生產費的漲落，和貨幣的價值沒有什麼關係的。但是在金屬生產費跌落的時候，人人知道有利可圖，開礦採金，請求自由鑄造的人必多，因此金屬生產費的漲落，雖未必能直接影響貨幣的價值，却和貨幣的數量有連帶的關係。最後，貨幣數量的增減，是不是足以影響於貨幣的價值，却成了一個問題。

從來無數經濟家，深信貨幣數量的增減，足以影響貨幣的價值。他們把商品和貨幣視為社會上兩種對立的東西，貨幣購買商品，商品交換貨幣，商品的價格用貨幣計算，貨幣

的價值用商品的數量表示。假如社會上有一千個單位的貨幣和一千個單位的商品，那末一個單位的貨幣購買一個單位的商品。要是貨幣的數量一旦增加，變成二千個單位，同時商品的數量沒有增加，還是一千單位，把二千單位的貨幣交換一千單位的商品，那沒二個單位的貨幣適等於一個單位的商品，可以說商品的價格增加，貨幣的價值跌落。要是貨幣的數量減少，從一千個單位變為五百個單位，同時商品的數量沒有減少，依然是一千個單位，那沒一個單位的貨幣應當可以換到二個單位的商品，可以說貨幣的價值增加，商品的價格跌落。這一種思想，在經濟學上稱作貨幣的數量說，英語稱作 Quantity Theory of Money。自從法人布亭 Bodin，意大利人達王銓 Davanzati，英人洛克 Locke，花姆 Hume，提倡以來，經李

加圖 Ricardo 和密兒 J.S. Mill 的修正，英美經濟學家很少人持異議的。最後這一個理論，在美國的菲許教授 Irving Fisher 和瑞典的開賽兒教授 Gustav Cassel 手中，再加上了一番功夫，竟是珠圓玉潤，無懈可擊了。關於這一個理論的內容，我們在本書第七章再講。

以上所講的貨幣交易價值，就是指貨幣的購買力。但是貨幣不但具有購買一般商品的力量，却還有兌換別種貨幣的力量，這一種力量的強弱，也可以表示貨幣的價值。在貨幣系統紊亂的國家，各種貨幣雜陳於市，各有市價，或是在濫發紙幣的國家，金屬貨幣和紙幣的價值發生差異，彼此兌換，也有一個市價。那時市場上良幣有申水的現象，惡幣有跌水的現象。並且因需供的變動，市價也跟着變動。這一種市

價，可稱貨幣的兌換價值。換一句話，這就是一種貨幣兌換他種貨幣的力量。不過這一種兌換價值，祇能發見於貨幣系統混亂的時期，尋常在整個的貨幣系統下，各種貨幣都有一個名值。這一個名值，是國家所給予的，各種貨幣的兌換，都根據於法定的比例，譬如在英國每個金幣祇能兌換二十個仙令，每仙令兌換十二個辨士，沒有申水和貼水的現象，也沒有市價。

我們留心新聞紙上每天國際匯兌的記載，便知道各國貨幣在國際金融市場上，天天有一個市價，這就是用他國貨幣單位說明本國貨幣的價值。例如美國的打拉，可用德國的馬克單位和法國的法郎單位來說明，同時馬克和法郎的價值，也可用美國打拉的分數來說明。要說明這一種的貨幣價值，

必須要附帶談到國際匯兌的普通理論。

國際匯兌發生於國際支付，造成國際支付的重要原因，大概不出乎下列幾種：一國際間商品的移轉，二國際間資本的移轉，三國際間投資後所發生的利潤和利息，四國際互相服務的報酬，五國外旅行、僑居、傳教、留學和其他一切費用，六國際間的遺贈津貼和賠款。我們現在用收方和支付的形式，說明國際支付的事實如左：

甲 支方，本國應付出者。

- (一) 進口貨的代價。
- (二) 國外投資或放款。
- (三) 應付於外國人在國內投資之利潤和利息。
- (四) 應付於外國銀行保險運輸等事業對於本國服務應

得之報酬。

(五) 本國人在外國僑居旅行傳教留學等一切費用。

(六) 遺產贈與和津貼之受惠人之在國外者。

(七) 對外應付之賠款。

乙收方，本國應收入者。

(一) 出口貨的代價。

(二) 外資流入或借入外債。

(三) 國外投資應得之利潤和利息。

(四) 本國銀行保險運輸等事業，為他國服務應得之報

酬。

(五) 外國人在本國僑居旅行傳教留學等一切費用。

(六) 本國人領受國外遺產贈與和津貼。

(七) 外國對本國應付的賠款。

上列這些事實，為造成國際支付的重要原由。在理論上，甲國應付於乙國的款項，要用乙國的貨幣償付，乙國應付於甲國的款項，要用甲國的貨幣償付。事實上却不然，彼此都利用匯票做支付的工具。假如甲國的製糖公司買進乙國的原料，乙國的原料商人開了一張匯票，令甲國的製糖公司付款，同時甲國的機器廠把機器買給乙國工廠，乙國工廠祇要向本國的原料商買進這一張匯票，寄給甲國的機器廠。最後甲國的機器廠變為本國製糖公司的債權人，由製糖公司將該款付給機器廠，兩種交易同時了結。這樣無異甲國製糖公司用本國貨幣，償付對乙國原料商的債務，乙國工廠也用本國貨幣，償付所欠甲國機器廠的債務，確是利用匯票的便利。

這不過是國際匯兌上的一個例子，事實上決非如此簡單的。有人懷疑買賣匯票的商人不容易相會，並且彼此所要買賣的匯票數額和日期未必相合。這裏邊却全靠一個專做國際匯票買賣的商人，從中周旋，這一個中間的商人，就是國際匯兌銀行。他一方面從出口商買進匯票，一方面把匯票買給進口商，從中得到一筆佣金的好處。這一種國際匯票買賣的價格，和其他商品的價格一樣，同受需供律的支配。要是乙國應付於甲國的款項，較多於甲國應付於乙國的款項，那末上述例子中乙國工廠所要買的匯票價格漲。要是乙國應付於甲國的款項，較少於甲國應付於乙國的款項，那末乙國工廠所要買的匯票價格落。這種國際匯票價格的漲落，同時是確定甲國貨幣在乙國市場上，乙國貨幣在甲國市場上價值的標準。

這一種貨幣價值，是貨幣在國際金融市場上兌換的價值。

在兩個應用同一金屬本位制度的國家，兩國造幣條例中所規定本位貨幣的重量和純色，可以互相比較，因此兩國本位貨幣價值的比例，可以推算，例如英金一鎊等於美金四元八角六分，等於二十五法郎又二二一五。國際匯票價格的漲落，和這一個比例終是不即不離，這一個比例，可以稱做國際匯兌的鑄幣率（英語稱 Mint Par of Exchange）。要是英國應付於美國的款項，較多於美國應付於英國的款項，那時候在英國的對美匯票需多供少，勢必漲價，漲到了一個最高點，英國人與其買匯票償付對美的欠款，不如擔負一切運金的費用，把現金運往美國。在英國人看來，這是現金的輸出點（英語稱 Outgoing Gold Point）。要是英國應付於美國的款項，較少於

美國應付於英國的款項，那時候在美的對英匯票需多供少，勢必漲價，漲到了一個最高點，美人與其購買匯票償付對英的債務，不如擔負一切運金的費用，把現金由美運英。在英國人看來，這是現金的輸入點（英語稱 Incoming Gold Point）。一國對外匯票的價格，終不能漲過現金輸出點，也不能跌落至現金輸入點之下。在一國匯兌價格接近現金輸出點的時候，可稱逆匯兌，一國匯兌價格接近現金輸入點的時候，可稱順匯兌。

兩國的金屬本位制度不同，一國用金，一國用銀，便沒有一個確定的國際的鑄幣率。例如在一八七三年，德國採用金本位制度，每鎊純金鑄成一三九五馬克，那時候一鎊純金的價值等於純銀十五鎊半，在十五鎊半的純銀中，可以鑄造

奧國的貨幣六九七·五戈爾登，因此德奧兩國間的鑄幣率爲一與二之比，每戈爾登等於二馬克。在一八八一至一八八五年間，銀價跌落，一三九五馬克可以買到銀十八鎊又百分之六三，在這許多數量的純銀中，可以鑄成奧國的貨幣八三八戈爾登又百分之三五，因此德奧兩國間的鑄幣率變動了，每戈爾登不值二馬克，祇值一馬克又六十六分尼。金銀市價時時變動，兩國國際的鑄幣率也時時在不穩定的狀態中。匯票價格不但跟着需要和供求的情形漲落，並且因金銀市價的變動，也跟着變動。

在運用紙幣本位制度的國家，國內的本位貨幣和別國的本位貨幣不能互相換算，因爲國際間沒有一個鑄幣率，做共同計算的標準，在一個禁止現金出口的國家，不能輸出現金

，調劑匯票的價格，這二種情形下之匯票價格，完全受需供律的支配。要是一國金融市場上對外的匯票需要過於供給，匯兌勢必漲價，供給過於需要，匯兌勢必跌價。據現代大經濟學家瑞典教授開賽兒的意思，在這種情形下兩國貨幣的比價，定於兩國貨幣各在國內的購買力，這一個理論稱曰購買力平衡說（英語譯稱 Purchasing Power Parity Theory）。所謂貨幣的購買力，前面已經講過，就是貨幣的交易價值，用物價指數表示出來的。要是兩國通商，國內各有正確可靠的物價指數，那沒兩國間的匯兌價格可以推算。譬如在法國用一千個法郎買到若干數量的商品，同一品質同一數量的商品在意大利要用一千二百五十個立拉纔能買得，那沒兩國貨幣比價為四與五之比，五個立拉應當可以換到四個法郎，四個法郎便可

換到五個立拉，這一個比價爲二國貨幣購買力的平衡點。要是五個立拉一旦不能換得四個法郎，意大利人可以把商品輸入法國，每值五個立拉的商品在法國出賣，可以得到四個法郎，這四個法郎依市價可以兌換五個以上的立拉，所以意大利的出口商人此時可以賺錢。同時法國的進口商人把四個法郎兌換五個以上的立拉，在意大利購買商品，輸入法國出賣，可以得到四個以上的法郎，他也可賺錢了。但是他們所賺的錢一定要能夠彌補由意大利運輸商品到法國的一切費用有餘，不然，他們也不願意做這些進出口商業。在意大利商品輸出的時候，立拉的兌換價格達到了一個最低點。在商品輸出之後，人人要把法郎兌換立拉，償付意貨，因此立拉的需
要增加，他在國際金融市場上的價值也跟着上漲，漸漸恢復

舊狀。要是漲到五個立拉可以兌換四個法郎以上的時候，不久法國的商品輸入意大利，此時立拉的兌換價格達到一個最高點。在商品輸入意大利之後，人人要把立拉兌換法郎，償付法貨，因此法郎的需要便增，他在國際金融市場上的價值也跟着上漲，那末五個立拉就兌換不到四個法郎以上了。這樣，可知用一國貨幣所說明他國貨幣的兌換價格終是和兩國間購買力平衡點不即不離。他的漲落，不能超過商品的輸出點（即上述之最高點）和輸入點（即上述之最低點），猶之金本位國間匯兌的漲落，不能超過現金輸出和輸入兩點。不過這裏把貨物出口調劑本國貨幣的兌換價格，在金本位國把現金出口的方法調劑本國貨幣的兌換價格。方法雖異，目的却是相同的。

第六章 貨幣的類別

一 良幣與惡幣

人生日常使用的貨幣形形色色，品類不同，從來研究貨幣的人往往把貨幣分類。在英女皇衣力然倍斯時代，造幣廠長格蘭生 Thomas Gresham，發見社會上常有惡幣驅逐良幣的現象 *bad money drives good money*，他申說這一種現象，演成一個定律，貨幣學上稱做格蘭生律 *Gresham's Law*。在一本小冊子中，還沒有機會論及。就他的定律觀察，他顯然就某時代內貨幣的性質分作良幣和惡幣二種，所以著者把這一個定律附帶在本章中敘述。據格蘭生的觀察：（一）具有相等名值的金屬貨幣因成分和重量的差異，便有良惡之別。其中成分好重量

大的貨幣是良幣，成分劣重量輕的貨幣是惡幣，因為這二種貨幣具有同等的支付力，人人勢必使用惡幣。（二）在異種金屬貨幣並用的時候，例如在複本位制度之下，金銀貨幣有法定的比價，假定這一個法定比價為金一銀十五之比，同時市場上金銀的比價為一與二十之比，實際上金貴銀賤，那末金為良幣，銀為惡幣。可是支付的時候依照法定比價行使，人人當然使用惡幣，人同此心，市面上的金幣不免絕跡。（三）在濫發紙幣的國家，紙幣跌價，人人恐防紙幣價值再跌，先把紙幣使用，將價值穩定的金屬貨幣藏在手邊，因此市面上但見紙幣，不見金幣。這些惡幣驅逐良幣的現象，在各國幣制史上可以得到無數例子。良幣被逐以後，大概不出乎三種歸宿：（一）儲藏，（二）輸出作為國際的支付工具，

(三) 鎔鑄，作為金銀塊出賣。

二 本位貨幣與輔助貨幣

此外最普通的分類法，把貨幣的支付力做標準，分作本位貨幣和輔助貨幣兩種。各國法律都規定本位幣有無限的支付力，輔助幣的支付力祇限於若干數額以內。前者供巨額的支付，後者供零星的支付。在採用金屬本位制度的國家，本位貨幣的鑄造採自由原則，輔幣的鑄造採限制的原則，因此也有人把這一點作為區別本位幣和輔助幣的標準。其實本位幣未必一定自由鑄造的，在紙幣本位下的本位紙幣，便談不到鑄造，所以這一個標準是不合用的。

三 金屬貨幣與紙幣

有人把幣材做標準，分金屬貨幣和紙幣兩種。金屬貨幣

有貴金屬鑄成的，有賤金屬鑄成的。在近代採用金屬本位制度的國家，往往前者是本位幣，後者是輔助幣。本位幣中所含的金屬重量和成色，在各國造幣條例中有嚴格的規定，不容有絲毫的差異。這一種貨幣的名值和金屬價值相符，可以稱做全值貨幣。金屬鑄成的輔助貨幣所含的金屬實值不及名值，可以叫做輕值貨幣。紙幣的幣材毫無實值，祇有名值，可以叫做虛值貨幣（全值、輕值、虛值的分類，根據德國貨幣專家 Helfferich 的學說）。

紙幣是某種發行機關所發行，作為貨幣使用的一種有價證券。從發行機關方面觀察，紙幣可以分作三種：一銀行發行的銀行紙幣，二地方政府發行的紙幣，三國家發行的國家紙幣，例如美國的綠背紙幣，英國的通貨券，德國的國庫券

前邊講過紙幣是一種虛值貨幣，因為他是一紙空文，沒有實在的價值。這一種虛值貨幣在社會上行使，其間含有信用的性質，這一個信用的基礎在兌現。大多數紙幣的發行機關許紙幣的持有人隨時要求發行機關將紙幣兌換國幣。但是事實上許多紙幣是不能兌現的，同時仍在市面上流通，擔任貨幣的職分，因此有人把紙幣分爲兌換紙幣和不換紙幣兩種。兌換紙幣既能兌換國幣，無異貨幣的代表，所以有人稱他爲代表貨幣，甚至有人不承認他爲貨幣，祇承認不換紙幣纔是真的紙幣。不換紙幣大概有二種：一種是不兌現的國家紙幣，一種是兌現的銀行紙幣。這兩種不換紙幣也許從發行時起就不兌現，也許起初是兌換紙幣，中途停止兌現，纔變

爲不換紙幣。

紙幣中最普通的一種，爲銀行發行的銀行紙幣，就是俗名所謂鈔票。關於銀行紙幣的討論本來屬於銀行學的範圍，不過銀行紙幣在社會上也作爲貨幣使用，所以同時也歸入貨幣學的範圍。歐洲最初的銀行紙幣，祇是金商或銀行對於存戶主願所出的一張收據，這種收據在社會上可以互相移轉，收據的持有人就可憑據向金商或銀行兌現。當時社會上利用這一種收據，便可免去金屬貨幣移轉的麻煩。在二三百年前最初銀行紙幣通行的時候，歐洲的幣制還在混亂時代，商人必須具有認識和辨別各種金屬貨幣的能力，方不致吃虧。那時信用卓著的金融機關，發行整齊劃一的鈔票，自然給社會上一個絕大的便利，十七世紀阿姆斯特德銀行 Bank of Amsterdam

的得名就在此。後來的銀行根據業務上的經驗，知道銀行所發行的鈔票並不一時齊來兌現的，其中還來兌現的祇有一部分的鈔票，所以銀行祇要豫備一部分的現款，便可對付了。這樣，銀行紙幣制度給銀行方面一個絕大的便利。要是主顧來借款的時候銀行憑確實的擔保品發行鈔票，交給主顧。要是有人來把匯票貼現，他也可發行鈔票，買進匯票。他在放款和貼現的業務上得到一筆好處。借款人和匯票貼現人得了鈔票，各自應用，不久鈔票流入市面，作為貨幣使用，也許能在社會上不息的移轉，也許銀行在收入存款或收回放款的時，時候把自己以前發行的鈔票收回。總之，銀行基於商業上的需要，憑可靠的擔保品，發行鈔票，於自身很有利益，於社會毫無危險。但是商人重利，不問商業上之是否需要，也不

問擔保品之是否可靠，濫發鈔票，在事實上是常有的。這些鈔票一朝不能兌現，便要害及社會全體，國家爲顧及全體社會的幸福起見，對於銀行紙幣的發行便不得不加以注意。現代先進的國家，對於銀行紙幣的發行，多採集中制度，把銀行紙幣的發行權特許於國家銀行或中央銀行，同時漸漸設法取締別種銀行的發行權。現代各國不但集中發行，并且對於國家銀行或中央銀行所取得的發行權加以種種限制。天下事往往有利必有弊，銀行紙幣的發行權集中於國家銀行或中央銀行，受國家法律的管理，在平時固然可以保障社會全體的利益，在國家財政極困難的時候國家很容易利用這個發行權，濫發鈔票，作爲徵稅和借債以外唯一的籌款方法。

四 銀行貨幣

在歐美各國，國內大宗支付往往不用金屬貨幣，也不用紙幣，却用支票。在英美兩國，全國每年支付總額中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數額用支票支付的。社會上把支票互相受授，與金屬貨幣紙幣一樣看待，因此在廣義的貨幣中有人把支票列入，還給他一個銀行存款貨幣的名稱，在英語中稱做 *Bank*

Deposit Money。

支票為銀行或類似銀行的金融機關的主顧根據於本人的存款，令銀行或類似銀行的金融機關付款於第三者的支付命令。銀行接到了這一個支付命令，負付款的義務。在存戶發出支票，無異提取存款。在接受支票的人，把支票和現款一樣看待。銀行中的存款往往有定期和活期之別，活期存款在英語中稱曰 *Current Deposit*，譯稱流通存款，在美國往往稱他

叫做可支的存款 *Checkable Deposits*，意思就是可用支票提取的存款，這一種存款是支票的來源。定期存款非豫定六個月期一年期或其他規定的時期後不能提用。富有經驗的銀行家，對於這二種性質不同的存款，分得很清楚，因為活期存款是支票的來源，存戶可以隨時提用，平時銀行就不得不有相當的豫備。但是銀行存戶所發出的支票，並不一定由第三者立時送入銀行兌現的，往往由第三者簽字後作為現款，再付給另一個人。如此轉帳支付，一張支票不知經過多少人的手，充當多少次的支付工具，纔回入銀行來兌現。要是最後的受款人也是銀行的主顧，他立時無需現款，那末銀行祇要在最初發給支票人的存款帳中扣除這一筆款項，同時在最後的受款人的存款帳中將這一筆錢登入，這叫做轉帳。這樣的轉帳，

祇限於發給支票人和受款人爲同一銀行的存戶。要是這二個人不是同一銀行的存戶，就不能轉帳了，現代各國金融界中所組織的票據清理所（英語稱 Clearing House）的目的，就在擴大這一種轉帳的辦法。

第七章 重要的貨幣理論

經濟學上重要的貨幣理論，可以分析爲二部分：其一專論貨幣的性質，其一從貨幣的數量解說貨幣價值的變動。前者是靜止的質的方面的研究，後者是活動的量的方面的研究。在這兩種理論的內部，又包含了無數不同的論調，各自成了一個互相攻擊的局面。

從質的方面研究，貨幣是不是一件商品，和普通的商品

有什麼分別，在經濟學界中常成爲一個爭論的問題。我們就商品和貨幣的性質研究，商品對於人類有直接的效用，最後終是供人類的消費，貨幣却不是供人類直接的消費，人類利用貨幣，祇是一個手段，不是一個目的。自從拍拉圖和亞力斯多德以來，很多人相信最初的貨幣出於人類同意所倡造的。亞力斯多德說過，貨幣不是一個自然的產品，却是人爲的一種交易工具。從這一種思想，變成中古時代學者的貨幣觀念，承認一切商品，含有自然的價值，貨幣祇含有人爲的價值 *Valor Impositus*。人爲價值這一個名詞，再見於以後法文書籍，叫做 *Valor arbitraire*。此外阿恢諾 *Thomas Aquino*、達王銓 *Davanzati*、蒙脫那利 *Montanari*、哈爾斯 *Hales*、馬爾奈斯 *Malynes*、排海 *Banghaji* 和洛克 *Locke* 也都相信貨幣制度的起源出於人類同意

的倡造。這一種思想綿綿不絕，直到二十世紀，英人哈特蘭 Hadley 還說貨幣起源於人類的同意 Common Consent。經濟學者中，還有很多人承認貨幣祇是貨物的代表，一切價值的標記。最初代表這一個思想的經濟學者，要推亞當斯密同時的斯底完特 James Steuart。他說貨幣雖然可以由金屬鑄成的，但是貨幣祇是一個計算的單位，用以權衡一切不同的價值，此後盤克蘭 Berkeley 也把貨幣看作爲一個證券 Ticket。

凡主張貨幣起源於人類同意的人，祇從交易工具的職分方面說話，把貨幣作爲計算單位或證券看待，祇從權衡價值的職分方面說話。這二種理論，都從貨幣職分方面着手，研究貨幣的性質，都可以稱做幣職論，在德文中稱做 Funktions-theorie。

重職論逐漸進化，變成近代的重名主義。這一個名詞在德文的貨幣學書籍中稱做 Nominalismus。近代重名主義的巨擘，要推德國的經濟學家克那伯 Georg Friedrich Knapp。在克那伯之前，德國有一位哲學家菲許丹 Fichte，曾經做過一本書叫做閉關的商業國 Geschlossene Handelsstaat，他在這一本書中，也說過貨幣是貨物的代表，價值的標記。他又說，在閉關的商業國中，這一種貨幣可以由國家的意志創造的。德國還有一位哲學家謀贊 Adam Mueller，做過一本政術論 Elemente der Staats Kunst，他說貨幣的性質和職分是不可分的，貨幣是一個社會物 Ge-sellige Sache。這些思想介乎重職論與重名主義之間，是近代重名主義的先聲。

在一九〇五年，德國克那伯教授所著的一本貨幣論出世

，標題稱國家說的貨幣 *Staatliche Theorie des Geldes*。他在這一本書中，開頭第一句便說，貨幣是法律所倡造的，以後又說不論是金屬鑄成的貨幣，不論是紙幣，祇是一種支付的工具。他所謂支付工具，含有廣大的意義，貨幣祇是交易工具的一種。歷史上無數支付工具，往往為含有效用價值的商品，人人計較他的重量和品質行使。這一種支付是秤量式的支付 *Pesatorische Zahlung*，所用的支付工具不能稱做貨幣。在歷史上更換支付工具的時候，國家是一個確定債權債務關係的公證人，必須公佈新舊支付工具間的關係。這一個關係，在克那伯的書中，稱做換算的連鎖 *Valutarische Anschluss*。在這一過渡時代所產生新的支付工具，就是貨幣，從此人民應用一種國家加蓋印記註明名值的支付工具，這一種支付工具叫做法

定的支付工具 *Charle Zahlungsmittel*。這樣看來，克那伯書中所指的貨幣，是國家所倡造的，基於國家的宣告，纔有貨幣的名值，這一個名值和幣材本身的實值毫無關係的。統觀克那伯的貨幣論，未免偏重法律意義的貨幣職分，同時德國經濟學者中有朋迪生 *Bendixen* 這一輩人，補充這一個理論，申說經濟意義中的貨幣職分。這兩派理論，立在同一戰線上，共樹了重名學派的旗幟，和歷史上的重金學派宣戰。

歷代的貨幣多半由具有實在價值的金屬鑄成的，因此許多人相信貨幣的價值基於金屬實在的價值，再進一步，就把貨幣和商品視爲一而二二而一的東西。這一種思想由來已久，到克那伯的手中，纔給他一個重金主義的名稱 *Metalismus*。

英國正統學派的經濟學家李加圖主張一切商品的價值基

於商品的生產費，同時他也主張貨幣的價值定於貨幣中所含的勞力，和金屬從產地輸出的一切成本。換一句話說，他也主張貨幣的價值基於貨幣的生產費。照他說，商品和貨幣具有同樣的性質，絲毫沒有區別。在李加圖以後，英國有名的經濟學家密兒 J. S. Mill、西諾 Senior，都是這樣主張的。他們所指的貨幣自然是金屬貨幣，他們所重視的祇是金屬的價值，不是貨幣的名值，所以他們都是重金派。

重金派攻擊重名派時常要說的話，人類利用貨幣，在權衡一切價值，猶之用權量衡權衡一切容積和重量，要是權量衡本身沒有容積和重量，便不能擔任這一種職分，貨幣本身沒有價值，也不能權衡一切不同的價值。他們所講的貨幣價值，不是像從前所講的人為價值 *Valorimpositus*，却是一個實在

的價值 *Valor Intrinsicus*。依他們的結論，自由鑄造的金屬貨幣本位，是最健全的幣制。

從貨幣量的方面研究，經濟學上有一個傳統的貨幣數量說。在十六世紀，歐洲的物價遍地飛漲，幣值跌落，經濟史上稱做物價革命。許多經濟學家研究當時物價飛漲幣值跌落的原因，在幣材金屬的增加。那時候引起學者對於貨幣數量的研究，發生了貨幣數量說，這一個理論在第五章中已經講過。最初發見金屬增加為幣值跌落的原由的人是布亭 John

Bodin，（書名 *Les Six Livres de la Republique* 1574），以後意大利人達王銓在他所做的一本貨幣論中也是如此主張，（達王銓所做的書名 *Lezione della Moneta* 1588），并且申說貨幣數量和幣值的關係，成反比例的形勢。在十七八世紀中的政治經濟家如孟德

斯鳩花姆洛克都附和他的主張。

貨幣數量和幣值的關係是否成絕對的反比例，在貨幣數量派中是一個時時爭執的問題。許多經濟學者深信貨幣數量的變動，確有影響幣值的趨勢，却並不相信貨幣數量的變動和幣值的變動，絕對成反比例的。許多反對貨幣數量的人，就把達王銓以來所堅持的主張極力攻擊，並且給這一種主張一個別號，稱做機械式的貨幣量說。近代學者中絕對不肯放鬆這種主張的還多，其中最著名的要推美國的菲許教授。

貨幣數量這一個名詞的內容，究竟包括些什麼，在貨幣數量說中也是一個爭執的問題。英國李加圖在一八一〇年，曾經發表過一篇論文，標題論地金的高價 *On the High Price of Bullion*，次年在英國議會裏和他表同情的一派人所做成的

個有名的地金委員會報告，都贊成貨幣數量說，申說當時英國匯兌跌落物價飛漲的原由在不兌現紙幣的增加。以後李加圖的信徒中士倫子 Torrens 和亞佛斯冬爵士 Lord Overston 領導的通貨學派 Currency School 所主張採用的銀行紙幣，要具有十足的金準備的。他們的主張不久實現，形成一八四四年的皮兒銀行法 Pells Act。在他們所解說的貨幣數量，自然包括兌換紙幣在內。因為兌換紙幣背後具有金貨的準備，所以兌換紙幣的增減，無異金貨的增減。在反對通貨學派方面，有一個所謂銀行學派 Banking School，他們的領袖如士開 Tooke，福爾東 Fullarton，威爾生 Wilson 全是當時有名的經濟學家。他們說銀行紙幣（指兌換紙幣）和一切信用工具（指支票匯票等）都可以兌現的，要是依貨幣數量說的主張，銀行紙幣數量的

增減足以引起物價和幣值的變動，那沒信用工具數量的增減也應當發生同一的結果。依銀行學派的意見，銀行紙幣的一部分不必具有十足的金準備，祇要就商業上的需要，伸縮發行額以求適應一時的物價，所以物價的變動是一個原因，貨幣數量的增減却是一個結果。這一種思想與貨幣數量說根本不同。

在近代主張貨幣數量說的人，關於貨幣數量這一個名詞的解釋，除了少數的例外，其餘都主張包括金屬貨幣以外的銀行紙幣和一切信用工具在內。他們所重視由於貨幣方面所發生物價和幣值的變動，並不專由於貨幣數量的增減，並且與貨幣流通速率的增減大有關係。假如一個人把若干貨幣藏在保險箱中不動，無異減少社會上若干貨幣的數量，反之貨

幣流通速率增加，原來一個單位的貨幣祇作為一次交易的用，現在作為十次交易的用，無異增加社會上貨幣的數量。這是一種流通速率，往往與經濟組織和交通設備極有關係。

近代的貨幣數量說，可以用下列一個數學方式來說明：

$MV + M_1V_1 = PT$ 。在這一個公式中，M代貨幣的數量，M₁代

信用工具，V代貨幣的流通速率，V₁代信用工具的流通速率，P代一般物價，T代商品流通的數量。其中任何一項變動，便可影響及於P（一般的物價）。幣值祇是一般物價的反射，所以一般物價的變動和幣值的變動，祇是一件事的二方面。

ABC叢書目錄

文藝部

國學組

- 文字學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暨南大學文科教授胡構安著
- 修辭學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復旦大學中國文學系主任陳望道著
- 詩歌學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暨南大學文科主任胡懷琛著

詩經學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南開大學教授金公亮著

元劇研究ABC 上册 平裝五角
下册 精裝六角
元曲專家吳瞿安著

文法解剖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郭步陶著

文體論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顧燮丞著

中國文學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劉麟生著

文學組

文藝論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前暨南大學文科主任夏百尊著

文藝批評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復旦大學教授傅東華著

文化評價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巴黎大學碩士葉法無著

詩歌原理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復旦大學教授傅東華著

小說研究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文學批評家玄珠著

農民文學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復旦大學教授謝六逸著

兒童文學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小說月報編輯徐調孚著

西洋文學組

希羅文學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南歐文學專家曾孟樸著

英國文學ABC 上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真美善雜誌編輯曾虛白著

美國文學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真美善雜誌編輯曾虛白著

德國文學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大學院秘書李金髮著

法國文學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南歐文學專家曾孟機著

俄國文學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文學士泉漳中學教授汪儁然著

近代文學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文學家吳雲著

騎士文學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文學批評家玄珠著

神話組

神話學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復旦大學教授謝六逸著

童話學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趙景深著

中國神話研究ABC
上冊 平裝五角
下冊 精裝六角

文學批評家玄珠著

希臘神話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文學士泉漳中學教授汪儁然著

藝術組

藝術論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復旦大學中國文學系主任陳望道著

戲劇學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留美戲劇家洪深著

獨幕劇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文學士蔡慕暉著

歌劇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音樂家張若谷著

音樂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音樂家張若谷著

國畫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名畫家朱應鵬著

洋畫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名洋畫家陳抱一著

圖案畫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中華藝術大學教授陳之佛著

構圖法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上海美術專門學校教授豐子愷著

新聞學組

報學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時事新報總編輯潘公弼著

政治經濟部

政法組

法律學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朱采真著

政治學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朱采真著

中山政治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朱采真著

國際政治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巴黎大學吳頌皋著

國際法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朱采真著

外 交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浙江反會院教授常春林著

黨義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世界書局編輯朱翊新著

市政組

都市論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工學士楊哲明著

市政計劃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工學士楊哲明著

市政管理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工學士楊哲明著

市政工程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工學士楊哲明著

經濟組

經濟學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經濟學博士李權時著

財政學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經濟學博士李權時著

貨幣學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德國柏林大學沈藻垣著

統計學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社會學學士蔡毓聰著

審計學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鄭行巽著

分配論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法政大學教授殷壽光著

農業合作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法政大學教授王世穎著

信用合作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侯厚培著

生活進化史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勞動大學教授劉叔琴著

商業組

商業經營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明治大學商學士沈長明著

工商管理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復旦大學商學士張家燾著

廣告學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復旦大學商學士蒯世勳著

售貨術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復旦大學商學士張家燾著

銀行學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復旦大學商學士蒯世勳著

保險學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張伯箴著

社會組

社會學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社會學博士孫本文著

社會思想史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法政大學教授徐逸樵著

人口論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社會學博士孫本文著

人類學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巴黎大學學士馬宗融著

優生學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日本帝國大學學士華汝成著

犯罪學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留美社會學碩士應成一著

婦女運動ABC 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湯彬華女士著

家族制度ABC 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高希聖著

哲 學 部

哲 學 組

哲 學ABC 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前時事新報主筆張東蓀著

西洋哲學ABC 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廣學會編輯謝頌羔著

宗 教 學ABC 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廣學會編輯謝頌羔著

精神分析學ABC 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前時事新報主筆張東蓀著

人 生 觀ABC 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前時事新報主筆張東蓀著

相 對 論ABC 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王剛森著

論 學ABC 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前紹興女師校長朱兆萃著

倫理問題ABC 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巴黎大學碩士葉法無著

中國倫理思想 A B C 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嶺南大學哲學教授謝扶雅著

戀愛論 A B C 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郭真著

教育史地部

教育組

教育學 A B C 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米西根大學碩士黃鑾就明著

教育史 A B C 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李浩吾著

藝術教育 A B C 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美術專門學校教授豐子愷著

職業教育 A B C 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中華職業教育社潘文安著

小學行政 A B C 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世界書局編輯魏冰心著

各科教學 A B C 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世界書局編輯所長范雲六著

教育測驗 A B C 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世界書局編輯朱翊新著

教育心理學 A B C 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前紹興女師校長朱兆萃著

圖書館學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復旦大學圖書館主任沈學植著

體育組

田徑賽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時事新報編輯蔣湘青著

演說學組

演說學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復旦大學文科主任余楠秋著

辯論術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世界書局編輯陸東平著

史地組

進化論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張慰宗著

東洋史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文學家傅彥長著

西洋史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文學家傅彥長著

日本史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北平女高師教授李宗武著

人文地理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北平女高師教授李宗武著

自然地理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淮安中學校長王益厓著

海洋學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淮安中學校長王益厓著

科學部

自然科學組

心理學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復旦心理學院實驗中學主任郭任遠著

變態心理學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心理學學士黃維榮著

衛生學組

衛生學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沈霽香著劉清風博士校訂

性學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南洋大學學監榮福沅著

應用科學組

科學論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北大理學士王剛森著

電學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北大理學士王剛森著

攝影

學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化學教師吳靜山著

測量

術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東南大學理學士姚國珣著

工程學組

道路

學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工學士楊哲明著

鐵路

學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工學士楊倚時著

附告

本叢書的書目是沒有限制的
隨時加編隨時發表

